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晟晏债”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定债券转让安排有一定的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晟晏债、136433.SH
- 3、发行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1 年 5 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对个人投资者所持本次债券本息进行兑付；对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其所持本期债券本息根据新的还本付息方案将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进行兑付。2024 年 5 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展期五年，其所持本期债券本息根据新的还本付息方案将于 2029 年 5 月 19 日进行兑付。
- 7、债券利率：“16 晟晏债”展期期间，将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16 晟晏债”的剩余本金为计算依据，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始计息，按 LPR 同期利率计算展期利息，展期本金对应的利息计算至实际兑付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85%；在此之前的计息期间债券利率为 7.90%。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6年5月19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19日至2021年每年的5月19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9日，若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9日。根据发行人2021年5月《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16晟晏债”机构投资者所持债券展期期间，将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16晟晏债”的剩余本金为计算依据，自2021年5月19日开始计息，按LPR同期利率计算展期利息，展期本金对应的利息计算至实际兑付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根据发行人2024年5月《关于“16晟晏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6晟晏债”展期五年，将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16晟晏债”的剩余本金为计算依据，自2024年5月19日开始计息，按LPR同期利率计算展期利息，展期本金对应的利息计算至实际兑付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9日。展期后，所持本期债券本息根据最新的还本付息方案将于2029年5月19日进行兑付。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年度付息日。2024年5月，经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展期五年，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本息根据最新的还本付息方案将于2029年5月19日进行兑付。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关于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5月8日召开“16晟晏债”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豁免“16晟晏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变更“16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议

案》，及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 晟晏债”偿债保障措施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定债券的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16 晟晏债”将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按照如下安排进行转让。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四、关于债券复牌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本公司申请，“16 晟晏债”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表决完毕，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16 晟晏债”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晟晏债”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